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改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161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48,754,051.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企改A	国企改B	国中证国企改指数分级
下属三级基金场内简称	国企改A	国企改B	国企改革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9	150210	161026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单位：份）	20,844,357,241.00	20,844,357,241.00	21,560,039,569.1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依托富国量化投资平台，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变动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稳定的特征；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稳定的特征。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林葛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0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1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1,096,803.70
本期利润	-1,394,759,493.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52%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44,239,48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22%	3.41%	-7.63%	3.55%	-1.59%	-0.14%
过去三个月	18.98%	2.70%	19.38%	2.70%	-0.40%	0.00%
过去六个月	42.52%	2.15%	46.21%	2.18%	-3.6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3.38%	2.07%	45.73%	2.13%	-2.35%	-0.06%

注：业务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当期债券的需偿债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份额净值比较基准为"95%×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95%*（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t/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t-1）-1）+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60；

其中，t=2,3,4,…,T,T为该时间概况日；

期间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t=1(1+benchmark t)]-1

其中，T=2,3,4,…,T,T为该时间概况日；t表示日至T日的t+benchmark t数字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国企改A份额参考净值	1.006
期末国企改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31
期末国企改B份额参考净值	0.706
期末国企改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908
2015年富国国企改A的预计年收益率	5.7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原注册地上海，200039号开加象大厦特别行政区（SMO）独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增字[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6个月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保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总监、固定上证国债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指数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15	-	9年	博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转换费专）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张圣贤	本基金经理兼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05	-	8年	硕士，自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师；自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章根元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4-12-17	2015-05-13	7年	硕士，自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助理、初级研究员、研究员；自2011年5月2013年12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防范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安全并基本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原则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组建评估等各项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和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中市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授权的投资经理和风控总监，不得进行这种日间同向交易，过程全部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似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实现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分析性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价，分析对象通常为单一基金、非盈利专户产品、并基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将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流程要求上报稽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13次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二季度，在场内券商融资及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的作用下，A股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特别是6月份以后主要指数日最高振幅超过10%，4.5月份，在股市财富效应的驱动下，股市新增开户数大幅增加，加之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最高达到4027点，进入6月中旬后，随着对场外配资的清理，部分股票的快速下跌对投资者造成恐慌，从而引发"下跌—杠杆平仓—下跌"的负向循环，上证综指日真头快速回落超过15%，创业板指数日高点快速回落近30%。总体来看，中证国企改革指数二季度振体上涨20.34%。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跟踪误差控制良好，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均控制在了相关不过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8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69元；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4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三季度，随着两融余额的快速下降和场外配资的收紧，由于强制平仓导致的市场快速下跌时刻已经过去，资金供需发生积极变化。资金供给方面，数市资金规模出手，证券公司私合计资12000亿投资监管下，证金公司获得央行流动性支持；资金需求方面，新股发行暂停，大股东受到证监会限制6个月减持等规定，A股市场将迎来强千行情。总体上来看，在杠杆背景下，A股市场将迎来强千行情。经历二季度末的市场调整，投资者风险偏好下行，将更加注重对价值的判断，个股走向分化是必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基本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08,412,659.37	367,496,769.96
结算备付金	21,608,835.99	-
存出保证金	6,971,022.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3,481,285.46	5,401,971,782.27
其中：股票投资	50,883,481,285.46	5,401,686,782.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8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004,018.95	375,333,476.32
应收利息	1,081,608.13	667,98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985,629.17	613,832,9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255,545,059.75	6,759,302,97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3	290,218,678.23
应付赎回款	1,100,916,242.58	87,980,982.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66,613.03	2,227,719.61
应付托管费	9,100,434.88	490,09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122,536.91	4,842,755.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00,740.36	396,140.80
负债合计	1,211,305,574.49	386,156,375.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948,090,230.24	6,333,364,949.83
未分配利润	16,096,149,255.02	39,781,65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4,239,485.26	6,373,146,60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55,545,059.75	6,759,302,975.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86元，基金份额总额63,248,754,051.15份。其中：富国中证国企改指数分级份额净值0.886元，份额总额21,560,039,569.15份；国企改A份额净值1.006元，份额总额20,844,357,241.00份；国企改B份额净值0.766元，份额总额20,844,357,241.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178,613,438.10
1.利息收入	9,478,660.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92,769.01
债券利息收入	695.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5,236.8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6,312,254.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67,092,121.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21,47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96,898,659.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5,856,296.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451,943.45
减：二.费用	216,146,065.05
1. 管理人报酬	104,897,999.21
2. 托管费	23,077,569.8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5,880,194.5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90,30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759,493.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759,493.1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3,364,949.83	39,781,650.79	6,373,146,60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4,759,493.15	-1,394,759,493.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614,725,280.41	17,451,127,097.38	51,065,852,37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608,390,613.01	23,618,545,169.55	76,226,935,782.56
2.基金赎回款	-18,993,665,332.60	-6,167,418,072.17	-25,161,083,40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48,090,230.24	16,096,149,255.02	56,044,239,485.2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6号文《关于核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6,804,584,588.2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30,250.79元，以上合计为人民币6,805,314,839.03元，折合6,805,314,839.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即"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份额（即"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其中，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础份额配比的维持期为：1 份比例不变，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年度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辑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日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证券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证券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照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财息债券，根据其发行时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权证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场景与资产计量日发生时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的估值，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价格估计具有时可行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市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买断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与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结转。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基金"利润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取消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发生的利率与先前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